

##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经与财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道信息”)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7月19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财道信息开展的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江证券策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521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财道信息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007414
长江证券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393
长江证券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396
长江证券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403
长江证券可转债纯债证券投资基金	006638
长江证券红利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1284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01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02
长江证券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317
长江证券科创板主题证券投资基金	000970
长江证券新兴产业混合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11446
长江证券鑫合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4223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03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02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02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11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0869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02
长江证券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000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财道信息代销的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开通本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二、费率优惠活动方案  
自2022年7月19日起,投资者通过财道信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上述适用基金,在不违反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申购费率1折优惠。基金赎回申购费率按合同约定费率的不享有费率优惠。各基金的原申购费率详见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期限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以财道信息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财道信息销售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采用前端收费模式的指定开放式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用,不包括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用以及认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具体业务办理流程以财道信息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财道信息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财道信息的有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财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003-5811

2.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6-806  
网址:www.cjzq.com.cn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 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前,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持股5%以上股东暨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起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新起点”)持有公司股份27,956,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1%;宁波新起点及其一致行动人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东阳华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7,186,050股,持股比例为25.14%。该股份来源于协议受让取得,并于2020年10月16日完成了股份登记手续。

●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宁波新起点于2020年8月21日、2020年8月28日、2020年8月3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协议有效期至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止。宁波新起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诺:持有华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期限为收购完成后18个月内即2022年4月16日前不转让。

本次股份减持后,宁波新起点持有公司股份21,876,790股,持股比例由9.11%减少至7.13%;宁波新起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1,105,050股,持股比例由25.14%减少至23.16%。

● 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于2022年7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本次减持后,宁波新起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9.11%减少至7.13%。

● 本次减持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宁波新起点发来的《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和《一致行动声明》,宁波新起点于2022年7月6日至2022年7月1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0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新起点	21,876,790	7.13
东阳华盛	55,309,260	18.01
合计	77,186,050	25.1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权益的股份情况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新起点	21,876,790	7.13
东阳华盛	55,309,260	18.01
合计	77,186,050	25.1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根据有关规定,本次减持不存在需要披露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符合宁波新起点与公司控股股东东阳华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一致行动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相关规定。本次减持后,宁波新起点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4.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2-027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子公司名称: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拟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提示: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此外,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全资子公司后续的经营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对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项目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减值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实施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公司于2022年7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人民币在上海闵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的,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苑东生物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2168号4幢1层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出资方式:公司自有资金  
出资比例: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法定代表人:王翊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登记机系统核准的信息为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于战略规划发展的考虑,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战略规划落地,该全资子公司成立后将作为公司的投资平台,专注于大健康产业,聚焦于生物医药领域,对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的,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为公司积蓄新的增长点,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全资子公司设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更。

四、本次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  
2.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战略的布局,全资子公司后续的经营项目将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对具有业务协同效应或财务协同效应的、有发展潜力的相关业务实体进行投资,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全资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对外项目投资管理控制,强化风险防范机制,最大限度降低项目减值风险。

3.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设立及后续进展,积极防范和应对全资子公司发展过程中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披露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莫伟彬、杭州威威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相关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2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公司股东杭州威威商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威咨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0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2022年7月15日,公司收到股东莫伟彬及一致行动人威威咨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威威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威威咨询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后,莫伟彬持有公司股份4,113,149股,占总股本的2.04%;威威咨询持有公司股份2,205,064股,占总股本的1.09%,两者合计持有3.13%,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莫伟彬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集中竞价	2022/6/27-2022/7/13	8.38	2,000,000	0.99%
		大宗交易	2022/7/13	7.76	4,000,000	1.98%
威威咨询	合计	合计	合计	合计	6,000,000	2.98%

二、减持股份比例超过1%的情况说明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莫伟彬、杭州威威商业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长河101号3幢2006室	杭州西湖区海创园2号1-1
权益变动日期	2022年7月13日	

股份来源	三变科技	股份来源	002112
增加类(可增持)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A股  
减持股份(万股): 2.98  
减持比例(%) : 2.98%

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协议转让   
通过大宗交易买卖  司法拍卖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司法拍卖   
国有股无偿划转  司法拍卖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减持期间,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有股份

持股性质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231.82 6.11% 631.82 3.13%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1231.82 6.11% 631.82 3.13%  
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来源、用途等详细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是为履行作出的承诺:是,请说明  
承诺事项: 公股股东杭州威威商业咨询有限公司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2,01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03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

5. 限售股份减持情况  
如是,请说明限售的具体情况,限售日期和限售理由。

6. 减持原因及减持计划执行情况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数量上限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 减持原因  
减持原因: 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  
2. 减持的必要性说明  
3. 减持的必要性说明  
4. 减持必要性其他说明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后,莫伟彬及一致行动人威威咨询合计持有公司6,318,2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3%,不再是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莫伟彬、威威咨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威威咨询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56 证券简称:广汇能源 公告编号:2022-059

##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

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汇能源之控股关联方广汇集团与四川广元市人民政府、四川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达成了合作投资,共同签署了《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 广汇能源拟设立独立法人子公司作为西南煤炭销售中心,主要从事新疆在西南地区销售业务,广汇集团将按本协议约定完成投资项目,实现协议约定的销售额和税收贡献,为四川广汇履行煤炭应急保供社会责任。

● 本次协议的签署是对协议各方投资合作的原则性约定,具体实施或将受制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交易、经营管理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协议中涉及项目的投资金额、建设周期等均为协议各方根据目前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估,但具体的实施内容、实施进度将在推进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合作的进展情况进行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和披露程序。

2022年7月15日,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能源或公司”)之控股股东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汇集团”),与四川广元市人民政府、四川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投资建设“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达成了合作协议,共同签署了《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合作协议”),为今后三方进一步建立长期、稳定、诚信、高效的合作关系,实现互惠多赢的目标奠定了基础。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四川广元市人民政府  
乙方:新疆广汇实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丙方:四川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广汇集团、丙方为合作主体,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乙方在丙方辖区内新建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协议各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投资范围  
乙方在丙方辖区内新建本项目,设立2个独立法人子公司,分别为:

1.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广元煤炭储配基地(拟名为广汇物流广元煤炭储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物流”),主要从事铁路专用线、煤炭仓储建设、运营业务,并提供煤炭、化肥等大宗物资广元交易业务平台。

2. 广汇能源西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拟名为广汇能源西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西南煤炭”)主要从事在西南地区销售业务,2个独立法人全资子公司注册在丙方辖区,统计、税收权益在丙方辖区。

第二条 投资规模  
本项目总投资约55亿元(含铺底流动资金)。

第三条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一期计划2022年10月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建成投产,二期投产后,年煤炭运营量预计达到1000万吨和百万吨级煤运运营交易能力;一期投产后煤炭运营量达到1000万吨后开始二期建设,预计2025年5月完工,2027年6月底前建成投产。

第四条 项目贡献  
本项目一期建成投运后,预计年实现煤炭运营能力不低于1000万吨,铝锭年运营交易能力不低于百万吨。

二期建成后,预计年实现煤炭运营能力2000至3000万吨,年销售额不低于320亿元,带动解决就业1000余人。

第五条 土地位置及面积  
根据丙方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选址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港物流产业园走

马岭车站南侧,总用地面积约800亩(以实际专用线需用面积及仓储范围确定,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正式红线图为准,面积以实测为准)。

第六条 权利与义务  
本协议签署中,甲、乙、丙三方分别明确约定了各方应履行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包括并限于:

1. 甲方、丙方与乙方共同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并报经人民政府,争取3000万吨的煤炭产能指标置换。

2. 积极协调省级相关部门将本项目纳入人民政府能源储备体系。

3. 积极协调争取成都铁路局、兰州铁路局和乌鲁木齐铁路局保障运力,争取煤炭、铝锭等大宗生产物资物流通道从新疆“点对点”运至广汇四川广元综合物流基地。

4. 甲方、丙方积极协调乙方办理项目立项、规划、建设、土地、环评、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协助申报国家、省各类符合政策的项目,负责乙方在广元项目公司的管理及协调落户、就医、子女入学、入托等相关事宜。为项目提供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项目长期健康发展。

5. 广汇能源拟新设的独立法人子公司(拟名为广汇能源西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西南煤炭”)核准为在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成立。新公司注册登记、企业统计等相关均纳入丙方所在地。新设立的公司与乙方共同享有协议约定的权利,共同承担协议约定的义务。

6.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投资项目,实现合同约定的销售额和税收贡献,为四川省履行煤炭应急保供社会责任。

7.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保证新注册的2个独立法人子公司(拟名为广汇物流广元煤炭储配有限责任公司、广汇能源西南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汇西南煤炭”)核准为在丙方辖区正常生产经营期不低于20年。

第七条 优惠政策  
本协议依法享受国家西部大开发各项政策,享受《广元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广府发〔2017〕14号)等有关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签署后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